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益(百萬港元)	662.5	155.6	325.8
(毛損) 毛利(百萬港元)	(38.2)	11.7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130.6)	(829.2)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百萬港元)	(95.1)	(829.2)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	(8.8)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7)	(8.8)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662,467	155,562
銷售成本		(700,701)	(143,843)
(毛損)毛利		(38,234)	11,719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614,399	8,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973)	(20,624)
行政費用		(163,857)	(160,945)
其他支出		(142,702)	(294,512)
財務成本	5	(362,241)	(373,400)
除稅前虧損	6	(130,608)	(829,241)
所得稅抵免	7	35,486	—
本期間虧損		(95,122)	(829,241)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2,327	225,965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11	(79,632)	—
		322,695	225,96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淨值		95,475	—
所得稅的影響		(23,869)	—
		71,606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值		394,301	225,96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299,179	(603,27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904)	(786,940)
非控股權益		(30,218)	(42,301)
		<u>(95,122)</u>	<u>(829,241)</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07,737	(567,138)
非控股權益		(8,558)	(36,138)
		<u>299,179</u>	<u>(603,276)</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7) 港仙</u>	<u>(8.8) 港仙</u>
攤薄		<u>(0.7) 港仙</u>	<u>(8.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75,055	4,706,470
使用權資產		421,962	451,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835
無形資產		3,751	3,7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208
		<u>4,800,976</u>	<u>5,162,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637	216,72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36,258	59,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7,216	367,995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730	1,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79	41,766
		<u>807,631</u>	<u>687,5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928,105	1,20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81,083	4,046,18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7	840
應付稅項		103,294	104,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42,615	7,113,550
租賃負債		1,385	1,902
可換股債券		1,090,175	1,037,451
		<u>13,047,404</u>	<u>13,506,004</u>
流動負債淨值		<u>(12,239,773)</u>	<u>(12,818,4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38,797)</u>	<u>(7,656,117)</u>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5
遞延收入		33,045	100,806
遞延稅項負債		16,035	29,788
		<u>49,080</u>	<u>130,939</u>
負債淨值		<u><u>(7,487,877)</u></u>	<u><u>(7,787,0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90,741	890,741
儲備		<u>(8,121,997)</u>	<u>(8,429,7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7,231,256)</u>	<u>(7,538,993)</u>
非控股權益		<u>(256,621)</u>	<u>(248,063)</u>
虧絀總值		<u><u>(7,487,877)</u></u>	<u><u>(7,787,05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95,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9,200,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2,239,8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2,818,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487,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787,100,000港元)。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實施債務重組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

貸款及其各自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已與吉林信達訂立轉讓協議，將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所欠付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本金總額」)及未償還利息(「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吉林信達，代價約為人民幣414,700,000元。在中國農業銀行本金總額中，由大金倉結欠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其餘的中國農業銀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由本集團結欠。本集團不負責就大金倉結欠的還款責任提供融資；
- (ii)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吉林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83,600,000元；
- (iii) 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亦已與吉林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向吉林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3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連同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統稱「全部轉讓貸款」)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及

(iv) 回購貸款(「回購貸款」)(即大成糖業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所結欠貸款的其中一部分，最初由當時的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其後進一步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於2021年3月31日由本集團自長春潤德購回，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0元，而購買回購貸款的有關代價尚未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在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吉林省政府辦公廳」)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探索籌集資金的各種可能性，以推進及實踐有關全部轉讓貸款的下一階段債務重組計劃。若干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已表示有意向並已組建投資基金，目標為本集團設立一支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基金，以購回全部轉讓貸款。直至目前為止，磋商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亦尚未就此達成書面協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投資未必會進行。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以徵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剩餘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董事預期整體債務重組計劃將於：(i)全部轉讓貸款獲全額購回(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底至2024年上半年完成)；及(ii)清償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底清償)後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的全部轉讓貸款及回購貸款以及其各自預期的還款計劃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80,8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839,600,000元擬以重續貸款融資方式結付，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並於其後通過日後的營運現金流結付；(ii)約人民幣40,000,000元擬通過債務人公司(即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恢復營運後日後的營運現金流結付；及(iii)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待本集團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向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統稱「戰略投資者」)出售大成糖業約47.0%已發行股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總額約人民幣401,200,000元的貸款將不再於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局部恢復生產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市場動盪，以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整合資源於效率較高的分部。隨著中國於2022年年底解除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藉此契機於2022年12月中旬恢復氨基酸業務營運。長遠而言，恢復氨基酸業務營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c)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須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2,6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5,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d) 重組本集團以精簡營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以及本集團向大成糖業集團收購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帝豪轉讓**」)。建議交易旨在根據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的策略定位及業務分部理順其營運。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大成糖業集團的負債淨值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尋求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用，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於本期間有四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損益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90,332	378,474	193,661	—	—	662,467
分部間	101,556	410,193	—	—	(511,749)	—
	<u>191,888</u>	<u>788,667</u>	<u>193,661</u>	<u>—</u>	<u>(511,749)</u>	<u>662,467</u>
收益	<u>191,888</u>	<u>788,667</u>	<u>193,661</u>	<u>—</u>	<u>(511,749)</u>	<u>662,467</u>
分部業績	<u>(162,626)</u>	<u>(99,077)</u>	<u>(29,748)</u>	<u>(7,453)</u>		<u>(298,904)</u>
銀行利息收入						138
未分配收入						11,582
未分配開支						(69,930)
終止確認一家 附屬公司所得						588,747
財務成本						<u>(362,241)</u>
除稅前虧損						<u>(130,608)</u>
所得稅抵免						<u>35,486</u>
本期間虧損						<u><u>(95,122)</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	90	154,972	500	—	155,562
分部間	—	93	—	—	(93)	—
	<u>—</u>	<u>183</u>	<u>154,972</u>	<u>500</u>	<u>(93)</u>	<u>155,562</u>
收益	<u>—</u>	<u>183</u>	<u>154,972</u>	<u>500</u>	<u>(93)</u>	<u>155,562</u>
分部業績	<u>(220,386)</u>	<u>(122,869)</u>	<u>(50,058)</u>	<u>(10,586)</u>		<u>(403,899)</u>
銀行利息收入						11
未分配收入						8,502
未分配開支						(60,455)
財務成本						(373,400)
						<u>(829,241)</u>
除稅前虧損						(829,241)
所得稅開支						—
						<u>(829,241)</u>
本期間虧損						<u>(829,241)</u>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84,607	150,587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77,860	4,975
	<u>662,467</u>	<u>155,56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貨物銷售(a)		662,467	155,562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3,419	4,288
銀行利息收入		138	11
政府補助金(b)		34	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949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11	588,747	—
物業重估所得，淨值		8,309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淨值		1,425	—
匯兌收益，淨值		—	159
分包收入		1,395	432
租金收入		1,036	—
銷售廢料		5,623	—
其他		3,324	3,537
		614,399	8,521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5,287	261,624
農投提供財務擔保的利息	9,731	10,346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54,215	53,751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53,000	47,665
租賃負債利息	8	14
	362,241	373,400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5,651	87,6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3,711	29,266
		99,362	116,892
出售存貨成本(b)		700,701	143,84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93	160,437
— 使用權資產		11,848	11,414
遞延收入攤銷		(3,419)	(4,288)
匯兌收益，淨值		—	(159)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11	(588,7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568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c)		(6,745)	(6,7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949)	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淨值		(1,425)	1,955
		(1,425)	1,955

備註：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扣減或豁免。
- (b)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 (c) 於本期間，已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回為6,745,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其他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回分別為6,000港元及6,746,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35,486	—
所得稅抵免	<u>35,486</u>	<u>—</u>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64,904,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6,940,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7,405,71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07,405,717)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06,470	5,381,367
添置		1,034	6,176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11	(99,430)	—
出售		—	(11,667)
物業重估所得，淨值		103,784	—
折舊	6	(151,493)	(308,372)
減值	6	(16,568)	(4,721)
匯兌調整		(168,742)	(356,313)
		<u>4,375,055</u>	<u>4,706,47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4,375,055</u>	<u>4,706,470</u>

11.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已收到賓縣人民法院（「法院」）通知，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法院申請將哈爾濱大成清盤。

於2023年6月12日（「接管日期」），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就接管哈爾濱大成的財產、公司印章、賬冊、文件及其他資料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接管日期起，本集團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不再擁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基於上述，哈爾濱大成自接管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接管日期起終止確認以下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30
使用權資產	13,265
存貨	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應付貿易賬款	(144,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79,2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7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345)
	<hr/>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509,115)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79,632)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588,747
	<hr/>
	<hr/> <hr/>

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
	<hr/>
終止確認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20)
	<hr/> <hr/>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3,616	477,422
虧損撥備	(397,358)	(417,577)
	<hr/>	<hr/>
	136,258	59,845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2022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數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12.5% (2022年12月31日：23.3%) 及32.1% (2022年12月31日：61.3%)，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0,174	38,455
一至兩個月	10,598	11,647
兩至三個月	1,746	3,585
三至六個月	262	2,703
六個月以上	3,478	3,455
	<u>136,258</u>	<u>59,845</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2,588	95,70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44	53,885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82,975	84,177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a)	127,009	134,226
	<u>357,216</u>	<u>367,995</u>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於2023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107,52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3,636,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669,134	925,167
— 予農投集團(a)	258,971	276,357
	<u>928,105</u>	<u>1,201,524</u>

備註：

- (a) 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 (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6.5%至8.5%)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2022年12月31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894	166,091
一至兩個月	5,192	2,761
兩至三個月	588	106
三個月以上	874,431	1,032,566
	<u>928,105</u>	<u>1,201,524</u>

15. 股本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 (2022年12月31日：8,907,405,717)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890,741</u>	<u>890,7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即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部由大成糖業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期間，通脹仍然是全球性問題，食品價格指數居高不下，為不少國家的中低收入群體帶來巨大壓力。此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銀行業危機、地緣政治衝突及烏克蘭戰爭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因此，2023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已由2022年的3.3%下調至2.7%。中國政府亦已就2023年設定5%的溫和年度增長目標。然而，於本期間，疫後復甦步伐緩慢，房地產市場低迷，加上零售及出口銷售數據低於預期，顯示國內外需求疲弱，對中國經濟構成巨大壓力。於本期間，青年失業率亦不斷攀升，6月份的數字創下21.3%的歷史新高。該等因素削弱了消費者信心，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玉米供應方面，由於封鎖烏克蘭糧食出口的威脅加劇，各國紛紛增加玉米產量。根據美國農業部於2023年8月的估計，估計2023/24年度全球玉米產量為1,213,500,000公噸（「公噸」）（2022/23年度：1,151,300,000公噸）。玉米產量增加使國際玉米價格降至於2023年6月底的每蒲式耳55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585元）（2022年6月底：每蒲式耳74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962元））。於中國，估計2023/24年度國內玉米收成將產出約282,000,000公噸（2022/23年度：約277,200,000公噸）玉米，而消耗量則估計為293,000,000公噸（2022/23年度：290,400,000公噸）。預計2023年中國的玉米進口量將下降2.8%至約17,500,000公噸。此外，中國的小麥價格自2023年3月起開始下跌，飼料生產商和農民以小麥代替玉米以降低成本。因此，

國內玉米價格於2023年6月底小幅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2,760元(2022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2,827元)。儘管下游用戶的需求復甦緩慢，但本期間內玉米成本仍處於高位。根據中國一份行業報告，中國大部分玉米提煉廠於本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本期間，上游玉米提煉行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黯淡，全球賴氨酸價格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一直在低位徘徊。在中國，儘管政府努力促進畜牧業整合，並透過增加賴氨酸等飼料添加劑在動物飼料產品中的使用以改良飼料配方，但成效有限。中國經濟復甦形勢不明朗，影響對肉製品的需求。根據中國的一份行業報告，養豬業於本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中國大部分飼料生產商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相對較高的庫存水平，而海外市場的需求亦有所下降。於2023年首五個月，中國的賴氨酸出口量下降21.6%至約358,000公噸。因此，於本期間，中國賴氨酸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8.0%至每公噸人民幣8,600元。中國賴氨酸行業於本期間的整體產能利用率仍處於較低水平。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公佈，繼中國政府於2022年底解除大部分疫情控制措施後，本集團已恢復長春大合的賴氨酸生產營運。然而，賴氨酸行業的不利市況及高昂的生產成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氨基酸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食糖市場方面，2022/23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82,700,000公噸(2021/22年度：180,300,000公噸)，而消耗量估計為176,400,000公噸(2021/22年度：173,200,000公噸)。於本期間，由於印度及歐洲的糖產量意外下降，加上油價高企使生物燃料需求增加，導致國際糖價於2023年6月底上升至每磅22.8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665元)(2022年6月底：每磅18.7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769元))。在中國，國內2022/23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小幅下降至9,000,000公噸(2021/22年度：9,6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小幅增長至15,600,000公噸(2021/22年度：15,400,000公噸)。由於食糖供應缺口擴大至6,6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2023年6月底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7,044元(2022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5,778元)。然而，由於本期間甜味劑市場供應過剩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甜味劑的平均售價下跌7.3%。另一方面，隨著本集團的上海生產基地恢復營運(該生產基地因中國上海實施封鎖措施而

於2022年第二季度暫停營運)，甜味劑銷量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表現於本期間內有所改善。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積極探尋重組產品組合的可能性，以加入高增值產品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在重啟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並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中國政府承諾致力優化整體營商環境及制定政策刺激消費，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然而，由於氣候變化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問題持續升級，預計2023年國內外玉米價格將維持高位。至於賴氨酸市場，鑑於中國供應過剩的情況，市場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消化過剩產能。本集團將對其賴氨酸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就食糖市場而言，受各行業(包括生物燃料行業)的需求增加所推動，預計2023/24年收成季節全球糖產量將達191,000,000公噸，消耗量則估計為189,000,000公噸；而中國國內糖產量預計將增加至10,000,000公噸，消耗量估計為15,700,000公噸。儘管預期中國的食糖供應缺口將於下一收成季節持續，考慮到中國甜味劑市場供應過剩的狀況，加上終端用戶市場需求復甦緩慢，本集團對2023年下半年甜味劑市場前景保持審慎。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審慎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作出決策，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保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加深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同時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集團的本效益及產品組合，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所公佈，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在吉林省政府辦公廳及吉林省國資委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可能性，籌集資金推進及實踐下一階段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協商以徵收相關物業，以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促進完成大成糖業的重組（「大成糖業重組」）。大成糖業重組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大成糖業集團的負債淨值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基於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告第6頁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本期間的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大致了解核數師的憂慮及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理由。核數師認為，在完成載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所有補救措施後，當本集團能夠展示其財務及營運現金流有穩定改善的趨勢時，核數師將不時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並考慮在本集團下一年的財務報表中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視乎採取該等步驟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2023年6月30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需求。

實施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加強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1.3之規定，充分清晰且顯著地作出披露及討論：

- (1)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披露事項編製企業管治及披露合規清單（「**合規清單**」），由公司秘書人員於年報／中期報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編制期間及刊發前核對。今後，公司秘書人員會將適時更頻密地審閱及更新合規清單，並確保在年報／中期報告的指定部分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2) 本公司已每月為董事提供培訓（透過發送最新及相關資料或提供實體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並將會進一步加強，以更詳細地涵蓋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確保各董事充分了解其責任及本公司的披露責任。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恢復長春大合的賴氨酸生產營運，同時繼續暫停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2月10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詳述之其他生產設施的營運，以在經濟復甦步伐緩慢的情況下，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保障財政資源。此外，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於2022年第二季度起已由短暫停產恢復生產營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量大幅上升約285.6%。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大幅增加約325.8%至約662,500,000港元（2022年：155,600,000港元）。儘管本期間內玉米甜味劑分部的表現有所改善，其毛利達20,000,000港元（2022年：11,200,000港元），惟賴氨酸市場的不利經營環境對本集團上游及氨基酸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上游及氨基酸分部分別錄得毛損約7,900,000港元及50,300,000港元（2022年：無及毛利少於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38,200,000港元（2022年：毛利11,700,000港元），毛損率為5.8%（2022年：毛利率7.5%）。

另一方面，本集團就於本期間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一次性所得約588,700,000港元。由於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法院申請清算哈爾濱大成，而該申請已獲法院受理哈爾濱大成其後於2023年6月收到法院關於就哈爾濱大成若干資產、賬冊及記錄委任接管人的通知。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不再擁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哈爾濱大成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故於本期間確認一次性所得。同時，由於長春大合恢復營運後與暫停營運相關的費用減少，本集團其他開支於本期間大幅減少約151,800,000港元至約142,700,000港元（2022年：294,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收窄至約95,100,000港元（2022年：829,200,000港元），而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395,000,000港元（2022年：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84,00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理順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資源分配，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致力推動大成糖業重組完成。於大成糖業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因財務狀況改善及精簡管理而得益。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亦將獲解除與大成糖業集團相關並與銀行有糾紛之貸款的還款責任。除此以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1) 加快徵收相關物業，以結清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2) 積極與吉林省政府辦公廳、吉林省國資委及潛在投資者協商，探討籌集資金的各種可能性，以致力推動落實全部轉讓貸款的下一階段債務重組計劃；及(3) 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流程，尋求局部復產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經營效率。

上游產品

(銷售額：90,300,000 港元 (2022 年：無))

(毛損：7,900,000 港元 (2022 年：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恢復長春大合之上游營運，為其下游生產供應原料(即玉米澱粉)。由於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玉米澱粉均供內部使用，於本期間並無玉米澱粉對外銷售。本集團售出約27,000公噸(2022年：無)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總值約90,300,000港元(2022年：無)。由於玉米提煉行業市場氣氛不佳，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7,900,000港元(2022年：無)，毛損率為8.7%。

氨基酸

(銷售額：378,500,000 港元 (2022 年：100,000 港元))

(毛損：50,300,000 港元 (2022 年：毛利：少於 1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恢復其氨基酸業務營運。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378,500,000港元(2022年：100,000港元)，銷售量為65,000公噸(2022年：4公噸)。由於飼料及畜牧業市場氣氛不佳，加上本集團賴氨酸生產設施在恢復營運初期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而導致生產成本高企，氨基酸分部錄得毛損50,300,000港元(2022年：毛利：少於100,000港元)，毛損率為13.3%(2022年：毛利率：14.4%)。隨著飼料行業旺季到來，預計氨基酸分部的前景有望在2023年下半年將逐步改善。然而，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中國經濟復甦的步伐，以調整其全面恢復氨基酸業務的步伐。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193,700,000 港元 (2022 年：155,000,000 港元))

(毛利：20,000,000 港元 (2022 年：11,2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經營。

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於2022年第二季度起已由短暫停產恢復營運。因此，於本期間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增長約25.0%至約193,700,000港元(2022年：155,000,000港元)，銷售量增長約33.3%至約48,000公噸(2022年：36,000公噸)。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增加78.6%至約20,000,000港元(2022年：11,200,000港元)。儘管於本期間國際及國內糖價上漲，惟中國的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加上中國玉米甜味劑供應過剩，為玉米甜味劑價格帶來壓力。於本期間，玉米甜味劑的平均售價下降約7.3%。然而，原材料成本亦以更快的速度下降。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率提高至10.3%(2022年：7.2%)。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無(2022年：500,000港元))

(毛利：無(2022年：5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生物化工醇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在過往期間已使用其生物化工醇存貨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

由於本集團自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起已暫停營運所有融雪產品的生產，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保障財政資源，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銷售。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銷售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收入及毛利(2022年：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包括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11.8%(2022年：3.2%)。本集團本期間的出口銷售約為77,900,000港元(2022年：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58.0%。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恢復營運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9,700公噸(2022年：無)氨基酸及1,800公噸(2022年：1,000公噸)玉米甜味劑。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及上游產品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7,128.2%至約614,400,000港元(2022年：8,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確認因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所產生的一次性所得約588,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84.5%至約38,000,000港元(2022年：2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7%(2022年：13.3%)。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恢復營運導致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微升1.9%至約163,900,000港元(2022年：160,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就大成糖業重組產生的專業開支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減少51.5%至約142,700,000港元(2022年：294,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與本集團設施停產有關的開支因長春大合及上海生產基地恢復營運後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仍在高水平，約為362,200,000港元(2022年：37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短期差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35,500,000港元(2022年：無)。同時，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本期間已由結轉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2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稅項抵免約35,500,000港元(2022年：無)。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83,900,000港元(2022年：117,5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達約30,200,000港元(2022年：42,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減少約271,000,000港元至約6,842,6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13,6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就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新增約121,7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392,7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1,900,000港元至約63,8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1,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少量金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少量金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借貸淨值減少至約6,778,8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071,7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842,6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13,600,000港元)，全部(2022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全部(2022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金額約人民幣318,6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6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7.0%至13.6%(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7.0%至13.6%)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可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或「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因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第一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鑑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之通函。

除上述的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1,090,2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37,5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為53,000,000港元（2022年：47,700,000港元）。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37日(2022年12月31日：59日)。

本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77日(2022年12月31日：1,283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債權人執行經雙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及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所致。

此外，隨著本集團恢復長春大合的營運，其營運逐步理順，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65日(2022年12月31日：235日)。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10(2022年12月31日：0.05)及0.04(2022年12月31日：0.0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氨基酸生產營運自2022年12月起恢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由於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淨值減少至約7,487,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787,100,000港元)。本集團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1.4%(2022年12月31日：139.3%)。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11.8%(2022年：3.2%)。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且認為短期內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之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未能達成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9,900,000 元(「**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所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有關未能履行或遵守該等財務契諾賦予錦州建設銀行宣佈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與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最高擔保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4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錦州建設銀行已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而瀋陽市中級法院已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多項保全命令，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為人民幣 213,882,635.55 元。於本公告日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188,700,000 元。

- (2)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648,000,000 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建設銀行**」)及進出口銀行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800,000,000 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之若干貸款。

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的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吉林信達已與進出口銀行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進出口銀行向吉林信達轉讓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當中包括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中欠付進出口銀行的部分)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

- (3)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能償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其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所欠付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的擔保。本公司於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本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大成糖業集團亦未能償還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貸款，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發生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公告進一步詳述，吉林信達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訂立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亦代表長春建設銀行)已各自同意向吉林信達出售，而吉林信達已同意(i)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及(ii)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中欠付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及長春建設銀行的部份。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83,500,000元。

- (4)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述，錦州元成未能償還所欠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而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款(「**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按揭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所擔保。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本集團未能償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之交叉違約。

於回顧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第32頁至第33頁「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延期，以及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13.21條之披露 — 違反貸款協議」一節第(4)段披露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違約外，本期間末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終止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大成糖業與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大成糖業認購方」) 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認購協議」) 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經延期最後完成日前仍未達成(或獲大成糖業認購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故大成糖業認購協議已予終止，而大成糖業認購協議項下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認購方的全部義務已予終止及終結。由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有關其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亦已予終止。

大成糖業重組

有關(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ii)因大成糖業向戰略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戰略投資者(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買賣協議，向戰略投資者出售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相當於約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47.0%(即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糖業之權益將由約64.04%下降至17.04%。因此，大成糖業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完成尚未落實。

誠如聯合公告進一步披露，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戰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戰略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大成糖業將根據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視作出售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假設按初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大成糖業將發行合計1,380,000,000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外概無進一步變動，本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將於戰略投資者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進一步減少至約8.96%(「視作出售大成糖業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尚未落實。

帝豪轉讓

茲進一步提述聯合公告。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i)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帝豪賣方A」)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帝豪賣方B」)(各自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同日，帝豪賣方A及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賣方C」)(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I」)，連同帝豪買賣協議I統稱「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

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將於帝豪轉讓完成（「帝豪完成」）後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帝豪完成尚未落實。

本公司向大成糖業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糖業交付反擔保契據（「大成生化反擔保」），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糖業於2019年5月20日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的擔保可能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最高負債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有關大成糖業重組項下的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ii)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致視作出售大成糖業事項；(iii)帝豪轉讓；及(iv)大成生化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其產品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竭力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及以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償付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促使完成大成糖業重組，以簡化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生產過程。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合作、積極參與動物飼料行業會議及活動以與知名動物飼料生產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維持賴氨酸產品的穩定生產以鞏固其行業地位。本集團以於2023年下半年全面恢復其賴氨酸生產線的產能為目標，惟須視乎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的復甦步伐而定。預期本集團賴氨酸生產全面復產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及為提升其現有生產技術及設備提供充足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及重啟其他生產設施的營運的最佳時機審慎作出決策。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更好地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鞏固其市場地位，於節約資源及開發綠色產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100名(2022年：3,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400,000港元(2022年：約116,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告，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商討，並無意見分歧。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中。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伍國邦先生及解梁秋女士。